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晋01民初921号

申请人：Fairdeal Supplies Ltd.(Fairdeal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住所地印度艾哈迈达巴德市Ashram路近尼郝鲁桥Shalin大厦4层，380009。

法定代表人：Mr.Narayan Prasad Agrawal，该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志儒，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贝贝，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15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利军，北京华贸硅谷（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鲍佩佩，北京华贸硅谷（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Fairdeal Supplies Ltd.(Fairdeal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申请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志儒、徐贝贝，被申请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利军、鲍佩佩到庭参加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Fairdeal Supplies Ltd.（Fairdeal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请求事项：1.请求贵院裁定承认并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就申请人Fairdeal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原名Fairdeal Supplies Pvt.Ltd.，即Fairdeal物资供应私人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14760/JEM）、由独任仲裁员Jane Willems女士于2008年1月31日作出的最终裁决。2.请求贵院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在最终裁决下的全部义务，包括(1)向申请人支付与第一批货物运输相关的成本，计8416.66美元；（2）向申请人支付因其未履行第二批货物买卖而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计551250美元；（3）向申请人支付因其未履行第二批货物买卖而造成的申请人的费用，计2196.64美元；（4）向申请人支付上述（1）（2）（3）项（合计561863.3美元）从2006年11月18日起至付清为止，按照年利率8%计算的利息（暂计至2018年8月28日为529660.07美元）；（5）向申请人支付已经预付给ICC的仲裁费45000美元；（6）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依据增值税、税费和关税说明向ICC支付的款项，计4612美元；（7）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已经为此仲裁案支出的律师费3500美元，暂计至2018年8月28日，包含第（4）项利息在内的总额共计1144635.37美元。3.请求贵院依据《诉讼费交纳办法》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和其他法院费用。

被申请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辩称：第一、被申请人未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14760/JEM号仲裁裁决书；第二、申请人未提供《纽约公约》第四条所要求的书面仲裁协议，其申请缺乏必要的形式要件；第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并无有约束力的书面协议，依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甲项(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之规定。应不予承认和执行；因为1.被申请人从未签署过涉案仲裁协议，

被申请人也从未向申请人发出含仲裁条款的传真或者收到申请人的传真；2.张瑞波并非被申请人授权代表,张瑞波签字系代表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而非被申请人；3.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购销合同仍处于要约磋商阶段，并未形成有约束力的书面仲裁协议；4.申请人明知辰天国贸公司系古交南海公司的外贸代理，仲裁协议即使成立，也应该直接约束申请人和古交南海公司；第四、国际商会国际仲裁程序中，独任仲裁员未能公正给予双方当事人平等的仲裁机会，被申请人没有适当的机会对案件进行答辩。依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乙项（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之规定，应不予承认和执行；第五、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之组成以及仲裁程序与申请人提供的所谓“协议”约定内容不符，依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丁项（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之规定，应不予承认和执行；第六、申请人未在我国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承认和执行本案。因为在本案中，国际商会作出裁决书的时间是2008年1月31日，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当在裁决书生效后的两年内申请我国法院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鉴于申请人申请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时，该申请承认及执行的时效已经届满，该申请不应得到支持。

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有：1.申请人授权委托书的公证认证件（及其中文译本）；2.申请人公司注册证明书的公证认证件（及其中文译本）；3.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经公证认证件（及其中文译本）；4.ICC第14760/JEM号仲裁《裁决书》正式副本的公证认证件（及其中文译本）；5.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09年2月20日签署的SXCOAL/FSP200601号《冶金焦炭购销合同》的公证认证件（及其中文译文）；6.申请人的代理人于2010年1月21日、22日分别发给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杜建华、合同签字人张瑞波的题为“关于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NO.14760/JEM 案仲裁裁决履行”的《律师函》及其公证书，以及传真发送报告、EMS 详情单、回执及查询结果；7.申请人的代理人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分别发给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杜建华、合同签字人张瑞波的题为“关于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NO.14760/JEM 案仲裁裁决履行（二）”的函件，及其传真发送记录、EMS 回执；8.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1）二中民特字第 00242 号《民事裁定书》；9.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1）高民终字第 4338 号《民事裁定书》；10.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并民确字第 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11.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并民确字第 2 号传票；12.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并民确字第 2 号《民事裁决书》；13.申请人的代理人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分别发给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杜建华、合同签字人张瑞波的题为“关于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NO.14760/JEM 案仲裁裁决履行（四）”的《律师函》；14.ICC 给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落款日期为 2008 年 2 月 1 日的信函（及其中文译本）；15.申请人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致 ICC 的关于仲裁裁决送达情况的电子邮件及所附信函（及其中文译本）；16.申请人代理人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致 ICC 的关于仲裁裁决送达情况的电子邮件及附件信函（及其中文译本）；17. 2015 年 11 月 9 日申请人代理人的关于仲裁裁决送达情况的回复邮件、所附信函和送达证明（及其中文译本）；18.被申请人代理人杨志军于 2008 年 1 月 9 日发给 ICC 的载明其办公地址的邮件；19.被申请人代理人杨志军在北京市司法局网页上的律师注册信息；20.被申请人代理人杨志军在华贸法律服务联盟网页上的信息；21.被申请人代理人杨志军在找法网上的信息；22.被申请人代理人杨志军供职的北京华贸硅谷(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在太原律师协会网站上的登记信息；23、关于被申请人代理人杨志军供职的北京华贸硅谷（太原）律师事务所所在位于盛伟大厦 F 座的现场照片。二、24.山煤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向独任仲裁员提交的《被申请人反驳意见》;25.Fairdeal2006 年 2 月 23 日编号为 7216FLC15060004，

受益人为山煤集团的跟单信用证通知；26.天津晋方煤焦储运中心（“储运中心”）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发给山煤集团的关于第二批冶金焦糖备货装船的通知;27.2006 年 3 月 15 日-16 日、Fairdeal 与山煤集团之间的传真往来；28.中国船务代理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9 日开具的《装载时间事实记录》；29.Fairdeal 的开证行出具的关于山煤集团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议付货款的证明；30.山煤集团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给 Fairdeal 的关于迟延交付 A 类焦炭的传真件；31.Fairdeal 与山煤集团之间关于 A 类焦炭发货情况的传真往来（2006.4.6-2006.4.12）；32.Fairdeal 与山煤集团之间关于 A 类焦炭发货情况的传真往来（2006.4.12-2006.5.20）；33.山煤集团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发给 Fairdeal 的关于不再履行购销合同的传真件；34.山煤集团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发给 Fairdeal 的关于合同履行情况的传真件；35.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国际”）章程（2018.11.17）；3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建）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8 号）（2009.9.27）；37.吉林化建关于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的公告；38.Fairdeal 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发给 ICC 的关于同意选任独任仲裁员的函件（及其中文译本）；39.山煤集团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发给 ICC 的关于同意选任独任仲裁员的函件（及其中文译本）；40.ICC 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发给双方的关于选任独任仲裁员的函件（及其中文译本）；41.独任仲裁员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提交 ICC 的仲裁双方签名确认的《审理范围书》（及其中文译本）；42.1998 年版 ICC《仲裁规则》；43.独任仲裁员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发给仲裁双方的关于仲裁语言的一号程序令（及其中文译本）；44.独任仲裁员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给双方的关于限期申请开庭的电子邮件（及其中文译本）；45.独任仲裁员于 2007 年 11 月 24 日发给双方的关于限期申请开庭的电子邮件（及其中文译本）；46.独任仲裁员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发给双方的关于限期申请开庭的

电子邮件（及其中文译本）；47.Fairdeal 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发给独任仲裁员的关于对山煤集团提出的新问题提交证据的电子邮件（及其中文译本）；48.独任仲裁员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发出的允许双方限期提交补充证据的电子邮件（及其中文译本）;49.Fairdeal 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提交补充证据的电子邮件(及其中文译本)；50.独任仲裁员于 2008 年 1 月 7 日发给双方的关于程序终结的电子邮件（及其中文译本）；51.山煤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发出的关于逾期提交补充证据的申请（及其中文译本）；52.独任仲裁员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发出的关于不同意逾期提交补充证据的电子邮件（及其中文译本）；三、53.申请证据 24（第 209-214 页）的公证认证文件；54.申请证据 25（第 215-222 页）的公证认证文件；55.申请证据 27（第 224-227 页）的公证认证文件；56.申请证据 29（第 232-235 页）的公证认证文件；57.申请证据 30（第 232-235 页）的公证认证文件；58.申请证据 31（第 236-241 页）的公证认证文件；59.申请证据 32（第 242-247 页）的公证认证文件；60.申请证据 33（第 248-249 页）的公证认证文件；61.申请证据 34（第 250-253 页）的公证认证文件；62.申请证据 41（第 276-296 页）的公证认证文件；63.申请证据 43（第 325-332 页）的公证认证文件；64.申请证据 44（第 333-335 页）的公证认证文件；65.申请证据 45（第 336-338 页）的公证认证文件（宣誓书附件 5）；66.申请证据 46（第 339-341 页）的公证认证文件（宣誓书附件 6 和 6-A）；67.申请证据 47（第 342-343 页）的公证认证文件（宣誓书附件 7）；68.申请证据 48（第 344-346 页）的公证认证文件（宣誓书附件 8）；69.申请证据 50（第 355-356 页）的公证认证文件（宣誓书附件 9）；70.申请证据 52（第 361-362 页）的公证认证文件（宣誓书附件 11）。

被申请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质证意见：对于证据 14，申请人提供 2008 年 2 月 1 日信函的证据没有经过公证认证，不能做为证据使用。2008 年 2 月 1

日同一天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发出两份邮件，分别发到不同的两个地址，本案中除了 2008 年 1 月 9 日的一个邮件，有盛伟大厦这一个所谓的地址，没有在任何一个文件显示被申请人送达地址为盛伟大厦，故仲裁裁决书根本没有送达到被申请人。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2015 年 11 月 9 日做出的被申请人收到仲裁裁决书的证明文件，也是没有公证认证的，根据法律规定境外取得的证据应进行公证认证否则不能做为证据使用。且仲裁裁决书邮件的签收人是王琴，与我方没有任何关系。对于 195 页，这个上面的地址只表示记载的曾经在过那里，根本不足以否认仲裁裁决书以及在仲裁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文件送达地址。另外，杨志军的一些工作地址等，因为是其个人情况我方认为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

被申请人提供了三组证据，第一组为证据一至证据四（证据一为被申请人 2007 年 2 月 14 日发出的仲裁答辩书；证据二为被申请人 2007 年 4 月 26 日发给仲裁员的争议摘要；证据三为被申请人 2007 年 5 月 4 日发给仲裁员的信函；证据四为被申请人 2007 年 6 月 8 日给仲裁员的审理范围书意见），证明被申请人就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对案件纠纷无管辖权提出了管辖异议；第二组为证据五至证据十七（均为申请人、被申请人与仲裁员的往来邮件），证明被申请人在此次仲裁过程中受到了不公平对待，从而导致被申请人未能进行合理申辩；第三组为证据十八（证据十八为 SXCOAL/FSP200601 合同），证明双方正处于合同磋商阶段。

针对被申请人提出的其未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 14760/JEM 号仲裁裁决书的主张，庭审后申请人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向我院提供了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向被申请人寄送最终裁决的证明复印件。该证明材料显示，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向被申请人寄送的最终裁决送达地址是：山西太原南内环街 168 号盛伟大厦 F 室。

本院认为，申请人 Fairdeal Supplies Ltd.(Fairdeal 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提供了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处，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被申请人山西煤炭进

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2月14日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14760/JEM号仲裁裁决书的证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但该证明未经相关公证、认证程序，本院不予采信。经审查，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14760/JEM号仲裁裁决书上明确载明了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通讯地址是：中国山西省太原市新建路39号乡海大厦707号房间，且在仲裁过程中，被申请人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之间也一直在使用“中国山西省太原市新建路39号乡海大厦707号房间”作为通讯地址。2008年2月1日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邮寄的仲裁裁决书邮寄地址为“山西太原南内环街168号盛伟大厦F室”，同日，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邮寄另有一份内容为提示双方“案件已经结案，双方提交的任何文件将被销毁”的文件邮寄地址为“中国山西省太原市新建路39号乡海大厦707号房间”。故本院依然无法认定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14760/JEM 号仲裁裁决书已送达被申请人,无法认定该仲裁裁决书在境外确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Fairdeal Supplies Ltd.(Fairdeal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的申请。

案件受理费66433元，由申请人Fairdeal Supplies Ltd.(Fairdeal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任　峥

审　　判　　员　　赵耀功

审　　判　　员　　段雪丽

二０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　娜